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公司由产业经营为主向以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推动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审议该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贞智、杨德明、蒋元海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